

臺北市政府 107.03.20. 府訴三字第 1070907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9688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小吃店」（地址：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從事洗碗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29 日當場查獲。經重建處與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06 年 8 月 29 日、9 月 4 日詢問○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調查筆錄後，重建處以 10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70320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21 日

北市勞職字第 106379688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5 日陳述意見後，

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審酌其不諳法令且所犯情節尚屬輕微等情，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

定，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968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

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

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

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

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理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規定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

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與訴願人之子○○○（下稱○君）為朋友，○君常常招待其用餐，○君基於回報會收拾清洗自己的或其他客人的餐具，屬社會正常交誼往來。訴願人從未給付○君報酬，○君毋庸聽從訴願人之指揮從事服務工作，亦無固定時間至店裡。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重建處與臺北市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容留○君從事洗碗工作，有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106年8月29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106年9月4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為○君之朋友，○君常請○君吃飯，○君才幫忙洗碗，其從未給付○君報酬，亦未監督指揮○君工作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業

服務法第44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及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

號函

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重建處於106年8月29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 本處於106年8月2

9日下午16時許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人員至『○○小吃店』（店招：○○，址設：本市中山區○○○路○○號）查察，發現你正在該店騎樓洗手檯從事洗碗盤之工作，是否屬實？答 屬實。問 請問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是誰介紹的？有無介紹人之聯絡方式？答 我是到店裡找老闆的兒子聊天，他是臺灣人，我都叫他○○（音譯）……。問 你到該店時是向何人應徵？有無查看你的證件？答 我沒有在店裡工作，該店員工都沒有問我過身分，我也沒有主動說。問

請問你在該店工作多久了？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工作由誰指派？答 我沒有在該店工作，我一週會去該店找○○2次左右，我今天是下午3點左右到店裡，但是○○還沒來，我剛剛看到店裡在洗碗盤，所以我主動幫忙，我去找○○看到店裡在忙的時候都會主動幫忙，店員有叫我不需要幫忙，但是基於朋友的關係，我覺得沒關係，還是會幫忙。問 你的薪資如何計算？由誰給付你薪資？是否有欠薪？有無提供食宿？答 沒有薪資，我到店裡找○○如果有用餐的話我都會付錢……。」該談話紀錄並經○君確認簽名在案。

(二) 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於 106 年 9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問 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名稱？答 我是『○○○小吃店』……的負責人，從事餐飲業。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 106 年 8 月 29 日 16 時 30 分

在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小吃店』之店內當場發現 1 名越南籍行蹤不名外勞○○○(男，1992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勞)在內從事洗碗盤工作，經查該○勞是由你本人所僱用之員工是否屬實？答 不是我的員工。他是來找我兒子○○○的，他跟我兒子是朋友關係，1 個禮拜會來我店裡 2-3 次；每次來的時間不一定，有時候來 1-2 小時，有時候來店裡不到半小時打聲招呼就走。……問 承上，你○勞為何在你店裡從事洗碗盤工作？答 因為我兒子時常請他吃飯，所以他常常吃完就洗自己的碗。……問 當時如何與○勞談妥勞動條件？幫忙從事何種工作？答 沒有。都沒有……。」該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綜上，本件既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君在訴願人經營之營業處所從事洗碗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

4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

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不諳法令且所犯情節尚屬輕微，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

一

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不諳法令且所犯情節尚屬輕微，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不諳法令且所犯情節尚屬輕微，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一節，本府業審酌本件卷附相關調查筆錄(談話紀錄)等證據，

事證明確，業已依法進行查證，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